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33 期 (总第 90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9 月 1 日 第 3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
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期间对
本市部分区域实施无线电管制的通告
(京政发〔2025〕22 号) (7)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设净空限制区的通告
(京政发〔2025〕23 号) (1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完善
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
社会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13 号）	（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立未来 产业投入增长机制 促进未来产业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14 号）	（19）
【部门文件】	
北京市民政局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废止 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民划发〔2025〕43 号）	（2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废止《关于进一步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10 号）	（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11 号）	（3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12 号）	（5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银行合作 开展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贷款风险 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13 号)	(59)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1, 2025

Issue No. 3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adio Control in Parts of the City During the Commemorative Activities Marking the 80th Anniversary of the Victory of the Chinese People's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and the World Anti-Fascist War (Jingzhengfa〔2025〕No. 22)	(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dditional Restricted Airspace Zones (Jingzhengfa〔2025〕No. 23)	(10)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Improving Supporting
Policies on Childbirth Aimed at Building a
Birth–Friendly Society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5〕No. 13) (1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Establishing a Mechanism
for Future Industrial Input Growth Aimed at Promoting
Futur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5〕No. 14) (19)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the Social
Work Department of the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n Abolishing and Announcing the Invalidation of Some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minhuaafa〔2025〕No. 43) (28)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Abolishing the
“Measures for Further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Through Going Public (Trial)”

(Jingjiguanfa〔2025〕No. 10) (31)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Promoting Green, Low–Carb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5〕No. 11)	(32)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Loan Risk Compensation Funds for Micro and Small–Sized Enterprises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5〕No. 12)	(50)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Joint Implementation Plan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and Banks for Loan Risk Compensation Fund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Focused 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Jingjiguanfa〔2025〕No. 13)	(5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 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期间 对本市部分区域实施无线电管制的通告

京政发〔2025〕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 年 9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128 号发布,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72 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2010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579 号发布),经商中部战区同意,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期间,对本市部分区域实施无线电管制。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无线电管制,是指在特定时间和特定区域内,依法采取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以及对特定的无线电频率实施技术阻断等措施,对无线电波的发射、辐射和传播实施的强制性管理。

二、管制时间和管制区域:2025 年 9 月 2 日 22 时至 9 月 3 日 14 时,对以天安门广场为中心,东三环燕莎桥至十里河桥以西,南

二环菜户营桥至左安门桥向东延伸至十里河桥以北,西二环西直门桥至菜户营桥以东,北二环西直门桥至小街桥向东延伸至燕莎桥以南的区域实施无线电管制。

三、管制期间,在管制区域内除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用于服务保障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的无线电台(站)外,在管制区域内禁止使用无线对讲机(包括手持机、车载台和中继台)、内部无线寻呼台、无线局域网(WLAN)室外基站、无线扩频室外台(站)、无线传声器(无线话筒)、大功率无绳电话等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大型(大功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

四、管制期间,全市范围内禁止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校园调频广播电台、手机干扰器和卫星导航干扰器等各类干扰设备、各类遥控遥测无线电设备,以及采用寻呼方式设置的发射台。

五、管制期间,路由经过管制区域的微波链路和设置在北京地区的广播电视、雷达、短波等无线电发射台(站)不得改变已经核准的技术参数。

六、管制期间,管制区域以外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如对用于服务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的无线电台(站)和无线电设备产生有害干扰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要求,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干扰。

七、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线电管理机构接受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55520856。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设净空限制区的通告

京政发〔2025〕23 号

为确保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有关飞行活动的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政府决定，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本市部分行政区域内禁止放飞、升放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和其他物体的通告》将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通州、昌平、门头沟等 9 个区的行政区域设置为净空限制区的基础上，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24 时止，将大兴、顺义、房山、平谷、怀柔、密云、延庆等 7 个区的行政区域增设为净空限制区。在增设的净空限制区内，禁止升放一切未经批准的无人机、穿越机以及风筝、气球、孔明灯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体。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4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23日

北京市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工作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健全本市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生育服务支持

(一)建立生育补贴制度。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并实施生育补贴制度。落实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二)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进一步健全生育保险制度，强化生育支持保障作用。提高生育保险产前检查费用报销标准，实现医保实时结算。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持续做好本市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生育保险工作。研究完善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等人员、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未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措施。(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生育休假制度。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产假和生育假。建立合理的成本共担机制,支持引导用人单位落实生育休假政策。加强对用人单位监督指导,强化纠纷协商调解,将用人单位落实职工产假、生育假、陪产假、育儿假纳入各区劳动监察范围。(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生殖健康服务。优化妇幼医疗保健资源配置,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加强生殖保健技术研发应用,提升产前检查、住院分娩、产后保健等生育医疗服务水平,强化孕产妇心理健康服务,开展生育友好医院建设,规范诊疗行为,改善产妇生育体验。合理确定产科服务价格水平,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及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适时调整相关医保支付政策。加强青少年青春期与性健康教育,预防非意愿妊娠,深入开展早孕关爱服务,做好生育力保护。(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团市委、市妇联、市计划生育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育幼服务体系建设

(五)提高儿童医疗服务水平。推进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儿科门诊全覆盖,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科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国家儿童医学中心作用,加强紧密型儿科医疗联合体建设,各区至少有1家成员单位,至少规范化设置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动态支持生殖健康、儿童健康等生育全程重点专

科发展,推动绩效工资分配向儿科等领域倾斜。深入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医院。推进优质儿科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夯实基层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持续优化6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保障儿童健康中的作用,积极推广符合婴幼儿生理特征的适宜技术疗法。鼓励儿童药品研发申报,不断丰富儿童适用药品的品种、剂型和规格。加强儿童医疗费用保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用药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全市具有儿科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可调剂使用本市儿童专科医院院内制剂。(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市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托育支持政策。加强政府引导,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和财政补助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好托育服务税费优惠、托育机构水电气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等政策。明确新建小区托育服务设施配建标准,与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通过创建完整社区等城市更新项目,补齐老旧小区托育服务设施短板。(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市税务局、市计划生育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构建以幼儿园托班为主渠道,社区办托和托育机构为重要依托,单位办托为有效补充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积极探索社区管理下的家庭邻里互助照护。用好中央普惠托育项目资金,探索本市普惠托育服务模式,

着力增加公建托位供给,提高公建托位占比;推动市、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普惠、多元、优质托育服务。持续优化托育服务资源布局,促进供需精准对接。统筹社区资源,提供更多免费或低收费场地,推动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探索养老托育融合服务。积极开展计时托、临时托等多元化托育服务,满足就近就便入托需求。鼓励单位托育点对外招生。(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计划生育协会和市托育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托育服务安全质量。制定托育行业人才培养计划。在部分职业院校试点推进托育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贯通。畅通获得幼儿教师资格证的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职称评审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提升托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加强托育机构常态化综合监管,继续探索数字人民币在托育机构预付费管理中的规范应用。(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管理局、市计划生育协会和市托育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医育结合和科学育儿服务。建立妇幼保健、基层卫生、疾控机构对辖区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和健康管理的指导机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婴幼儿养育照护实践基地。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公益慈善组织等的作用,以托育机构、社区儿童中心、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早

期发展基地)等为阵地,广泛开展科学育儿服务。搭建运用新媒体育儿智能服务平台,编制科学育儿科普读物,采用线上线下双轨并行模式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开展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改善儿童营养健康状况。发展儿童福利事业,保障困境儿童合法权益。(市卫生健康委、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妇联、市疾控局、市民政局、市计划生育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生育友好多元支持政策

(十)不断优化教育服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根据适龄人口规模变化,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制度。不断优化财政保障政策,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深入贯彻落实“双减”政策,支持中小学校积极开展课后服务和社会实践项目。在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结合学位实际,统筹考虑同一家庭子女“长幼随学”。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受助,做到应助尽助。保障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群体享有与购房群体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同等权利。(市教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健全住房支持政策。多渠道增加保障性住房有效供给,未成年子女数量较多的家庭可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优先配租范围,并在户型选择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子女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与子女父母同时申请保障性住房的,优先考虑就近配租配售。加大对多子女家庭购房的支持力度,结合实际出台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等政策。多子女家庭租赁房屋并备案的,可按实际月

租金提取公积金,不受月缴存额限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职工权益保障。完善促进妇女就业政策,加强对女性劳动者特别是生育再就业女性的职业技能培训。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对女职工特别是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支持用人单位将工作时间可弹性安排的岗位设置为生育友好岗位。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开展寒暑假及课后儿童托管活动,积极推进母婴设施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交通出行保障。在以家庭为单位配置小客车指标时,加强对多子女无车家庭的倾斜支持。(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十四)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重视生育的社会价值,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发挥家庭、社会、学校作用,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婚恋指导服务,打造“青春志爱团”等青年交友服务品牌,提供有公信力的婚恋交友服务,积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扎实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破除婚嫁大操大办、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培育积极向上的婚俗文化。(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团市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市妇联、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农业农村局、市计划生育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社会宣传引导。将人口国情国策教育融入中小学、本专科教育。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加强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鼓励创作更多弘扬新型婚育文化的优秀艺术作品。培育体现新型婚育文化的新品牌。积极发挥群团组织的宣传教育优势,鼓励引导社区、单位、青年家庭参与,共同营造生育友好氛围。(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团市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市计划生育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新时代首都人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将相关生育支持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七有”“五性”监测评价;要结合实际,细化具体措施,明确任务清单,加大投入力度,健全工作网络,推进计划生育协会改革,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北京市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 促进未来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 促进未来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24日

北京市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

促进未来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的决策部署,把握未来产业成长规律和发展需要,发挥北京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优势,建立健全要素联动投入、集成转化、合理增长机制,更好统筹要素投入、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促进未来产业实现从研发创新、企业生成、业态培育到集群化规模化发展,支撑北京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走在前、作表率,特制定本措施。

一、健全未来产业要素投入体系

(一)构建未来产业发展人才高地。以项目制为牵引,强化制度创新,构建应用型人才体系。聚焦视野开阔、具有较强前瞻判断力和跨学科融合力的战略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其承担重大任务。加强工程技术人才、专业投资人才和项目经理人队伍建设,更好发挥其在甄别产业项目、提升投融资效率、促进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作用。立足未来产业发展,加大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力度,妥善解决落户、住房保障、子女教育等需求,稳定青年人才在京发展信心。打通各类人才流动堵点,完善制度细则,严格落实服务期、竞业限制、保密等相关规定,建立资质互认机制,支持和鼓励高校、科

研机构科技人员等通过兼职、在职创办企业、在岗创业、到企业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离岗创业六种模式开展创新创业。

(二)创新完善产业投资体系。统筹发挥政府“资金+基金”引导作用,推动形成更具前瞻性、针对性和包容度的投融资服务新体系。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主要产业部门投向未来产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20%。鼓励支持市区两级政府投资基金、国企基金加强对未来产业的投入,遵循基金投资运作规律,容忍正常投资风险,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优化调整新设基金投资指引,指导新设基金精准投向未来产业。探索“拨投结合”等方式支持原创引领性、颠覆性技术项目。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以及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支持。鼓励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投资,用好政策性银行中长期贷款,加大投向未来产业具有战略意义的细分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打造“股贷债保”联动的金融支持体系,创造适应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强化组合融资支持。用好企业创新积分制政策,加快推动创新积分信用贷款落地。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更好发挥创新风险分担和补偿作用。鼓励各类资金和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发挥长期耐心资本作用,支持未来产业发展。加强对未来产业企业情况梳理,针对企业不同特征和需求,引导开展差异化投融资服务。改革优化未来产业投融资考核评价的制度机制,推动建立包容审慎、尽职免责的创新创业生态。

(三)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依托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开展先行先试,推动未来产业细分领域数据要素采集、标注以及数据接口等标准统一。在人工智能充分发挥作用的具身智能、脑机接口、基因技术等领域建立高质量数据集。鼓励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项目产生的科学数据开放共享,驱动前沿技术创新。支持未来产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建设行业和企业可信数据空间,形成产业链数据资源集聚、价值链数据要素共创、数据治理安全高效的数据产业生态,带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赋能行业 and 中小企业用数创新。发展面向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数据安全产品,开发适合未来产业企业的解决方案和工具包。优化算力券、模型券等政策措施,支持未来产业企业获取数据产品和服务,降低创新创业成本。

(四)梯次建设特色平台载体。强化未来产业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调动各方资源开展产业化任务总体设计和布局。支持企业联合在京国家实验室、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加强应用需求牵引的科研项目攻关,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总结推广新型产业创新组织模式,建设一批企业主导的新型产业创新平台,推动解决行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问题。推动企业、高校等多元主体协同建设产教融合基地,精准对接产业需求,集聚和培育一批高水平技术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

(五)多维开放城市场景资源。发挥北京超大城市场景孵化器功能,聚焦城市交通、医疗健康、绿色能源、公共服务等领域,探索开放一批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的应用示范场景。聚焦通用人工智

能、人形机器人、6G、量子信息等领域,加强新场景谋划。深化“融合试验+试点示范+推广应用”的全周期场景设计机制,开展场景实测和市场验证,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加强场景供需对接,推动“先研发后转化”的创新范式向“技术研发与商业应用同步”的创新范式转变。

(六)全力打造产业空间支撑体系。提升存量用地效益,强化增量用地保障,建设产业、科研、生活紧密结合的产业发展空间。盘活老旧厂房、低效产业用地,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围绕产业需求搭建共享设施,预留未来技术升级、产能扩张或功能转换所需的弹性空间。保持合理的产业用地比例和规模,实现用地规模供给节奏与产业升级速度相匹配。在高校科研机构集聚、产业链群集聚、人才集聚区域建设未来产业育新基地。结合区域用地规划、主导产业培育等,科学划定产业空间集中连片单元,打造引领性强、显示度高的未来产业先导区。加强产业空间与轨道线、交通网、文化带等城市功能衔接,实现产城融合发展。

二、加强未来产业全周期投入

(七)支持跨领域跨平台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推动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生物技术等技术融合创新,催生新技术新业态。鼓励民营企业、央国企、高校院所等不同类型创新主体参与组建创新联合体,瞄准未来产业新方向深度合作,提高企业在项目设置、组织和资金分配等方面的参与度。鼓励在京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创新中心等不同类型创新平台深化交流合作,打破信息壁垒,

统筹用好各方资源。聚焦量子信息、商业航天等领域,搭建“需求牵引—企业研发—联合验证”的技术攻关机制,加快研发进程。

(八)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提高企业原始创新能力,加快形成以财政资金为引导、企业投资为主体、金融资金为支撑的多元化研发投入体系。支持企业承担国家未来产业“揭榜挂帅”创新任务,形成一批标志性技术成果。支持企业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加大投资力度,部署未来产业细分领域重大项目。在未来产业领域,试点财政项目经费“包干制”,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

(九)完善工程化成果转化体系。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联合企业开展实验室技术验证与工艺优化,建立覆盖“原型设计—概念验证—中试样品”的梯度开发机制。支持创新主体聚焦科技成果转化早期阶段,建设集原型设计、样机研制、性能测试、工艺定型、小批量试制等服务于一体的概念验证平台。支持建设技术集成、工艺熟化与工程化的中试和应用验证平台,提高精密测量仪器、高端试验设备、设计仿真软件等供给水平,强化原型制造、工程化放大等转化服务能力。支持在北京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等高水平科研平台成果转化和项目孵化,推动原创性、颠覆性技术成果“沿途下蛋、就地孵化”。支持检验检测企业加强技术攻关,提升检验检测专业化水平,促进工程化开发、生产工艺设计、产品可靠性验证,加速产品创制。

(十)鼓励创新成果首购首试首用。鼓励未来产业企业创新成

果在未定型阶段与应用方建立首试首用合作,促进产品迭代熟化,对在全国范围内首次试用的创新产品给予一定补贴。允许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安全范围内的试错创新。创新产品商业化定型后推荐纳入市级重大装备首台(套)应用推广目录。支持民营企业与央国企加强合作,带动民营企业完善供应链体系,形成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的合力。

(十一)支持创新型企业孵育和重大项目落地。在中心城区及有关高校院所周边重点布局一批服务前沿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标杆孵化器,强化与创新源头的链接协同,培育早期硬科技企业。鼓励科研岗位人员参与创业孵化,推行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间保留编制、职称评聘资格以及基本工资待遇的政策,允许5年内随时返岗续聘原职级。完善未来产业重大项目跨部门协同服务机制,集中力量打包支持,在项目规划、审批、建设等环节开辟绿色通道,依据项目进度分阶段精准投入,促进项目加快落地。

(十二)支持企业裂变发展和规模化成长。推动央国企加大未来产业领域在京投入,开展原创技术策源地布局建设,培育孵化启航企业、领航企业。推动大型企业将创新知识转化为创新能力,促进内部创业、技术团队创业,打造未来产业“企业系”创业新模式。支持大型企业通过“新投资”“新并购”,积极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裂变式创业,促进产业“强链”“补链”。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汇聚国际优质资源要素。

三、完善未来产业长效服务机制

(十三)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积极承担国家重大任务部署,推动形成多级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加速布局未来产业先导区,积极争取和探索先行先试政策,快速集聚创新要素,打造未来产业创新高地。市区共建未来产业育新基地,集中投入资源,通过集聚人才和创新团队、承接研发机构成果、推动大型企业生态孵化等方式培育高成长企业。健全市级层面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机制,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及时有效解决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协同问题。

(十四)优化知识产权开发利用机制。适应未来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探索利用专利预审等方式,加速高质量专利审查。开展未来产业领域专利导航,探索推动细分领域专利池建设。推进高校、科研院所等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推动简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程序。鼓励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申请,加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援助力度。

(十五)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支持未来产业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化组织建设,组织企业对接标准化机构,强化相关标准的制修订。鼓励在京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国际标准研制。鼓励企业在共性技术、产品通用规范等方面开展团体标准制定,推动部分领域关键标准适度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形成引领产业优化升级的标准群。

(十六)建立未来产业监测评估及长效服务机制。开展常态化产业跟踪,加快完善政策体系,制定细分领域产业实施细则。鼓励

未来产业多技术路线并行,滚动迭代关键技术与前沿产业项目布局清单。加强对前沿技术和潜力企业的识别与判断,开展未来产业企业画像分析,纳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未来产业潜力项目支持措施,发挥“创赢未来”公开路演活动等平台机制的积极作用。用好“服务包”“服务管家”等机制,畅通企业与政府间的沟通渠道,加强对未来产业企业的联络对接服务。

北京市民政局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民划发〔2025〕43号

各区民政局、区委社会工作部，经开区工委社会工作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市委、市政府《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的要求，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机构改革涉职能划转情况，现对《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的意见》等7项文件予以废止，对《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实行居（家）委会干部挂牌上岗制度的通知》等4项文件宣布失效。

附件：1. 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5年7月8日

附件 1

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发文单位
1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的意见	京民基发〔2003〕392 号	2003—11—10	北京市民政局
2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全市社区服务站统一配备标识物管理事项的通知	京民社区发〔2009〕76 号	2009—02—23	北京市民政局
3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充分发挥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切实维护首都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的意见	京民基发〔2011〕84 号	2011—03—04	北京市民政局
4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工作者培训办法》的通知	京民基发〔2011〕493 号	2011—11—23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
5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工作者招聘办法》的通知	京民基发〔2011〕586 号	2011—12—31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6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工作者考核评议办法》的通知	京民基发〔2012〕296 号	2012—08—02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北京市民政局、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的意见	京民基发〔2016〕105 号	2016—03—07	北京市民政局、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发文单位
1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实行居(家)委会干部挂牌上岗制度的通知	京民基发〔2000〕59 号	2000—02—14	北京市民政局
2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社区居委会服务设施建设资金补助意见	京民社区发〔2001〕469 号	2001—11—12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
3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北京市农村社区建设典型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民社区发〔2010〕267 号	2010—06—17	北京市民政局
4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民社区发〔2011〕94 号	2011—03—15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废止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10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为条件，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的总要求，根据2025年第10次主任办公会、第12次工委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技管发〔2024〕22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予以废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6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11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街道，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17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全面推动美丽亦庄建设,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加快打造新质生产力示范区,着力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聚焦产业发展、环境治理、能源供给、标杆示范,强化低碳技术新应用,培育绿色制造新动能,打造试点示范新场景。到 2027 年,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攻关实现新突破,服务体系和供给能力进一步强化;新质生产力含绿量提升达到新高度,建立一批零碳工厂、园区示范,形成一批科技集成应用试点;新能源车(械)推广应用实现新跃升,班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比例力争达到 90% 以上;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树立新标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升,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发展取得新进展,加快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低碳先行区。

二、实施科技强绿行动,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高地

聚焦低碳零碳技术突破、人工智能与低碳场景融合创新等,通过技术攻坚、场景应用、平台筑基,构建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培育绿

色技术策源和低碳产业发展高地。

（一）强化技术创新引领

1. 绿色治理技术揭榜挂帅。促进能源技术迭代升级、新型治理技术突破创新,聚焦低碳、零碳、负碳能源技术研发,以及工业特征污染物废水、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固废减量及资源化、新污染物监测治理等重点领域,通过“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建立“企业出题、政府立题、人才破题”等协同创新技术策源机制。经评审,按项目研发投入的 3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含,下同)。(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2. 绿色制造科技成果验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绿色低碳技术科技成果开展概念验证、中试验证等,提升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水平,且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给予 1:1 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二）创建新技术应用场景

3. 数智强链创新应用场景。聚焦工业智联、新型能源、智慧水务、管网巡检、环境检测等重点领域,加快人工智能技术与绿色低碳场景深度融合,推动产业数智转型。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深度减排、节能提效、智能治污、无人检测等应用场景,经评审,按项目总投资的 3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4. 全链条能碳污精细化管控场景。聚焦清洁能源、深度治理、精准管控、循环经济等重点方面,集成创新性成果,创建全链条多模式示范场景,鼓励绿色低碳科技集成规模化应用,经评审,按项目总投资的 5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三)完善新技术服务体系

5. 搭建新技术应用服务平台。针对市场需求端应用新技术时了解不足、渠道不畅等情况,着重在新型储能、碳中和、碳足迹及循环利用等方面,推动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积极开展活动,初步构建路演、推广和试点的应用体系。强化“合作研发—技术集成—评价认证—能力提升—政策支持”一体化技术创新服务,初步搭建跨领域、跨主体协同的创新机制,加速助力绿色低碳领域关键技术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6. 促进新技术应用人才协同。联合高校研究团队、行业协会实践专家、重点企业技术骨干等,构建“经验交流—技术共研—场景验证”的产才融合机制。鼓励企业组建绿色技术队伍,通过新技术服务平台,开展经验技术交流、节能减排诊断、共建实证项目等方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减排最佳实践指南。(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三、实施治理创绿行动,提升新质生产力含绿量

以资源利用高效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品制造绿色化为导向,推动企业全方位治理改造提升,培育绿色企业发展梯队,提高

绿色企业占比。

(四)深化循环经济与“无废城市”建设

7. 源头减量替代。优化生产领域资源利用方式,鼓励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推动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新污染物治理、温室气体减排,以及噪声治理,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30% 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8. “无废城市”成果巩固。深化“无废理念”全域宣传推广,持续建设“无废细胞”,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通过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平台,服务企业跨主体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探索工业固废内循环的互联网互助途径。(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五)持续推进生产过程深度治理

9. 废水废气深度治理。在废气和废水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鼓励采用先进技术装备进行深度治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30% 给予支持。其中,工业污水特征污染物治理改造的,浓度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30% 及以下的企业,按照项目总投资(含运行费)的 50% 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10. 燃气锅炉环保绩效争 A 保 B。锅炉使用单位因地制宜,通过新能源利用、深度低氮改造、安装碳污计量等工程措施,开展提级改造并达到绩效分级水平。根据《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

级指导意见》规定的绩效 A 级和 B 级有关要求,依次按照锅炉改造部分总投资的 50%、30% 给予支持,全额预算拨款单位的支持比例为 100%;其中通过安装碳污计量即可达到绩效 B 级及以上的,每套计量设备给予 5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11. 扬尘精细管控。推广应用施工工地基坑气膜等新技术,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和噪声,精细化管控施工工地、裸地扬尘,使用基坑气膜的施工工地,按照基坑气膜总投资的 30% 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12. 绿色安全施工。获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评选的“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称号,且未因环境影响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未受市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报,完工后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

(六)系统构建绿色制造示范体系

13. 绿色制造体系培育。持续完善绿色制造服务体系,建立绿色制造培育机制,开展绿色诊断,按照从生产到产品立体化绿色发展路径,实施绿色战略升级;壮大绿色供应链,发挥“链主”企业引领作用,带动链上企业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完成绿色诊断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绿色诊断实施的设备更新,且获得国家或市级资金支持的,给予 1:0.5 配套支持。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称号的奖励 100 万元,获得市级称号的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生态环境建设局)

14. 企业绿色绩效评价。鼓励在绿色制造基础上,加强环境管

理水平,获评绿色标杆(深绿)、绿色基准(浅绿)企业;纳入“北京绿色企业库”,促进金融机构与绿色企业、项目对接。获得北京市绿色标杆(深绿)、绿色基准(浅绿)称号的企业,依次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15. 环保绩效“退 D 创 A”。工业涂装、汽车维修和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治理改造、管理升级等措施,按照空气重污染应急环保绩效评级要求,提档升级为 A 级、B 级、C 级的企业,依次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连续三年绩效评级为 A 级的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16. 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推动生产过程节能、降耗、减污、增效,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等级为一级、二级和三级的企业,依次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17.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通过源头防控和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方案,完成验收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四、实施交通促绿行动,加速零排放运输结构提级

推动落实大宗货物“公转铁+新能源车”运输模式,推动公共、社会领域车辆“油换电”“油换氢”,建设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进一步提升新能源车比例。具体相关要求见附则。

(七)加速自有商用车新能源更新

18. 老旧柴油车淘汰更新。聚焦优化运输结构、强化减排实效

两大方向,通过“市级补贴+区级配套”双重激励机制,加速存量车辆淘汰更新进程。自有柴油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大中型客车报废或淘汰转出北京市,置换为新能源且获得市级补贴的企业,按照新能源车终端售价的30%配套支持差额;国五及以上燃油燃气货车、大中型客车置换为新能源的企业,按照新能源车终端售价的30%给予支持;燃油燃气专项作业车置换为新能源的企业,按照新能源车终端售价的50%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19. 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聚焦“零碳物流”建设目标,通过以奖代补、分级激励方式,重点鼓励大宗物流、城市配送等领域龙头企业率先绿色转型,试点打造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对于自有货物运输车辆规模大于等于10辆的车队,鼓励企业自主提高新能源车辆使用比例,新能源车比例达到100%的,奖励50万元;新能源车比例达到90%及以上的,奖励30万元;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及以上的,奖励20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八)深化租赁商用车低碳合作

20. 绿色通勤和绿色物流。鼓励企业从短期租赁向绿色长期协作模式转变,支持物流服务商、用车单位、能源供应商共建标准化货物运输新能源运力池,加强上下游供应链协作,共同推进物流全面绿色转型。企业将长期租赁(一年及以上)的燃油燃气货车和大中型客车置换为新能源车辆,且承诺今后不再租赁燃油燃气货车和大中型客车的给予资金奖励,奖励标准为每辆新能源车辆一

次性 6 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九）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

21. 老旧柴油机械淘汰更新。通过建立“一机一码”数字化监管体系，推动存量机械绿色升级；同步支持设备租赁商、施工企业、制造商共建新能源机械共享平台，推动新能源机械新技术场景化应用，为打造非道路机械零排放示范区提供创新支撑。在经开区进行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 6 类柴油机械报废并置换为新能源机械的企业，按照新能源机械终端售价的 30% 给予支持，其中获得国家或市级补贴的，按照新能源车终端售价的 30% 配套支持差额。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22. 工地车械电动化。通过试点先行、分类推进等方式，力争破解施工领域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瓶颈，探索零碳施工试点示范。鼓励施工工地试点应用车械电动化（小型机械电动化、大型机械试点电动化、进场车辆新能源化），开展试点的工地奖励 10 万元。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开发建设局）

五、实施能碳筑绿行动，构建节能降碳协同体系

加速推进能源、建筑低碳化发展，构建低碳产业生态，重点推进绿色能源应用、能效提升和建筑绿色化改造。

（十）实施能效碳效双提升工程

23. 节能降碳技改。围绕工业、交通、建筑、服务行业等领域，支持企业对现有生产工艺和设备开展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压缩空气系统改造、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

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大型公建综合节能、供热系统节能等节能技术改造。按照市级部门核定的节能量和奖励数额给予1:1配套支持,项目应建设完成,且通过市级部门最终审核及公示。(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24.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推动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按照《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奖励资金示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建发〔2023〕191号),获得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市级奖励的项目(其中165平方公里范围内的项目应由经开区审核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所获市级奖励金额1:0.5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不超过10元/平方米,且单个项目的市区两级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改造投资总额的50%。(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

25. 绿色建筑创新示范。按照《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奖励资金示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建发〔2023〕191号)获得北京市绿色建筑市级奖励的项目,按所获市级奖励金额1:1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不超过60元/平方米,单个项目区级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在亦庄新城内应用的示范项目,有突出业绩、创新成果,经济环境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经评审,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其中,获得国家或者北京市科技、创新类奖项的,单个项目再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

26. 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示范。获得北京市超低能耗

建筑市级奖励项目,按照所获市级奖励金额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不超过 100 元/平方米,单个项目区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

(十一)系统布局新能源应用体系

27. 分布式光伏发电。持续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新建工业厂房项目光伏设施同步设计、施工,厂房屋顶安装光伏面积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满足荷载条件的存量厂房宜建尽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装机容量给予每千瓦 800 元的一次性奖励。若项目为第三方投资,项目投资方和场地业主方分开申请,各享受奖励资金的 50%;若场地业主方为财政预算拨款单位,由项目投资方申请,项目投资方享受全额奖励资金。(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28. 新能源供热。构建绿色低碳智能供热体系,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获得市级补助的新能源供热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10%进行配套支持,新能源供热技术类型包括:浅层地源热泵(不含水源热泵),中深层水热型地热,中深层井下换热型地热,再生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城市和工业余热利用(鼓励优先应用低碳热泵技术),绿电蓄热,绿氢供热等新能源供热系统。(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29. 绿电交易。聚焦能源消费结构转型,通过需求侧激励和供给侧扩容双向发力,重点支持数据中心、高端制造等企业率先参与

绿电交易,同步推动绿证核发、碳核算与电力交易数据互通。鼓励企业参与北京市绿色电力交易,成功购买绿色电力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按交易电量每度电奖励 0.01 元。(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30. 绿电碳汇服务。依托全国首家绿电碳汇联合服务工作站,构建绿电交易和减排认证的闭环生态。促进绿色能源消费,协助企业对接绿电绿证资源;持续优化工作站,围绕企业用能信息管理、绿色低碳管理和绿色能力提升需求提供“一企一档”、能耗计算、碳排放测算等功能,助力企业绿色低碳转型。(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31. 节能减碳服务。围绕经开区“绿色服务生态圈”建设目标,鼓励亦庄新城内的协会、联盟、咨询机构等咨询服务单位开展节能降碳、清洁生产、能源审计、碳核查、碳中和认证等技术咨询策划业务,对 5 家及以上区内市级重点用能单位或碳排放单位开展以上技术咨询策划业务的咨询服务单位,每年度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十二)深化碳中和试点示范行动

32. 碳中和认证。鼓励企业、园区通过实施光伏、风电、地源热泵、碳汇抵消、绿电绿证交易等措施实现企业、园区、部分厂房或车间净零碳排放。

首次获得碳中和认证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其中自建新能源设施实际发电量应不低于电网购电量的 10%;首次

获得碳中和认证的限额以上非工业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其中自建新能源设施实际发电量应不低于电网购电量的 10%,且碳中和年度的电耗在 400 万度以上;首次获得碳中和认证的城市更新园区,给予 50 万元奖励,自建新能源设施实际发电量应不低于电网购电量的 5%;首次获得部分厂房或车间碳中和认证的重点碳排放单位,给予 50 万元奖励,其中厂房或车间的自建新能源设施实际发电量应不低于电网购电量的 10%,且该厂房或车间碳中和年度的电耗在 400 万度以上;已获得经开区资金支持的碳中和认证项目,继续按上述要求获得碳中和认证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所有申报单位需经有资质的碳排放核查企业进行碳核查(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官方认证的 ISO14064—1 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资质)。(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六、实施对标树绿行动,培育低碳发展全球标杆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气候投融资、低碳领跑者等试点建设,推广美丽园区、美丽工厂、美丽社区等“美丽细胞”案例。鼓励企业对标行业各类绿色评价标准,建设示范标杆。

(十三)推动绿色认证国际对标

33. 全链降碳。以“链式创新”推动全生命周期降碳,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组建减碳创新联合体,实现供应链碳足迹整体降低。(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34. 碳足迹认证。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充分发挥绿电碳汇联合服务工作站的服务效能,优先引导汽

车整车制造、液晶面板等相关产业,以及其他先进制造业重点产品开展碳足迹核算和碳足迹管理,提升产品低碳竞争力。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并获得认证的,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35. 国际认证。提升企业国际市场认可度,绿色技术标准与国际接轨,通过认证牵引、市场拓展和品牌增值的联动机制,支持企业对接欧盟分类法、ISO 国际标准等前沿规范,形成“以认证促转型、以标准拓市场”的良性生态。鼓励企业、园区结合业务需求,主动进行国际认证,对获得欧盟 NG 认证等国际认证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36. ESG 评价。提升企业 ESG 实践和国际竞争力,建立 ESG 评价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将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和治理效能深度融入发展战略。政策牵引推动企业健全 ESG 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强化绿色技术创新应用,全面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国内外主流 ESG 评级中,获得 A 级及以上或同等水平级别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十四)培育低碳领跑示范标杆

37. 低碳领跑者。鼓励企业建立能源碳排放管理体系,运用多能源耦合、数字化管理技术,实施节能降碳改造,产品碳强度达到行业先进,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行业标杆模式,带动重点行业领域低碳转型。获得北京市先进低碳技术试点优秀项目、低碳领跑者试点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38. 节能目标评价。设立节能目标评价等级,支持重点用能单位在能源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和消费模式。鼓励重点用能单位通过技术创新、管理优化、设备升级等多种手段,实现节能降耗的目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评价等级为优秀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39. 水效领跑者。重点聚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数据中心等领域,支持企业应用智慧水网、零排放工艺等前沿技术,鼓励各类用水主体在节水技术创新、管理优化、设施升级等方面不断探索和实践,获得国家级、市级“水效领跑者”企业,依次奖励 50 万元、25 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40. 花园城市建设。推动城绿融合,鼓励非公共建筑主动开放、打开边界,打造花园办公和花园工厂示范场景,鼓励企业通过“认建”和“认养”等方式,参与城市公共绿地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形成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社会共治的城市绿化新格局。企业“认建认养”公共绿地,且面积合计超过 0.8 公顷的给予奖励,其中完成“认建”“认养”工作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七、适用范围和基本条件

(一)适用范围

1. 本措施中第 7~11、14~22、34~37、39~40 条支持措施适用于经开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以及新扩区域内赋权管理的企事业

单位和园区；

2. 其余的支持措施,适用于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

(二)基本条件

1. 申报主体应在本措施规定的适用范围内依法经营。其中,“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项目”的申报主体为机械所有人,“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和“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奖励,以及施工工地车械电动化试点奖励的申报主体为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

2. 近三年无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刑事犯罪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3.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对于工程类或改造类项目,分两批次给予支持,项目开始实施后,原则上按照奖励额度的 50%进行兑现;待项目实施完成后,且含税实际支付金额达到含税项目总投资的 90%(含)以上的,再兑现剩余 50%的奖励资金。对于其他类项目,按照事后一次性奖励的方式进行兑现。本措施中的项目总投资为不含税实际支付金额,车辆终端售价为不含税金额。

5. 以下项目不列入支持范围:

(1)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项目。

(2)未获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数据中心项目。

(3)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支持的项目。

八、附则

(一)各主管部门依据本措施制定办事指南,并面向社会发布,具体申报要求以办事指南为准。

(二)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其他相关要求:

1.新能源车辆和机械是指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车辆和机械,其中置换的新能源机械应向经开区申请机械编码登记。

2.本措施中的6类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包含挖掘机、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压路机和平地机。

3.在强制报废期限前一年(不含)以内进行报废解体的车辆不予支持。

4.对于报废车(械)辆数和更新车(械)辆数不一致的,以报废或更新的车(械)辆数量下限为准。

5.老旧车辆报废时间以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辆档案注销办理时间为准,机械报废时间以回收企业出具的《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确认表》时间为准。

6.购置新能源车辆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购置新能源机械时间以购置发票时间为准,领取经开区机械环保登记号码时间以在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领取机械登记号牌时间为准。

7.政策发布之后在经开区登记的从事货运经营的、从事客运经营的及自有自用的燃油燃气车辆置换,不予支持。

8. 申报主体属于经开区重点用车单位的,需安装门禁并联网。

(三)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经开区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其规定执行。2023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资金奖励办法》(京技管发〔2023〕31 号)同时废止。

(四)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承担。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微企业贷款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12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金融机构：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微企业贷款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本市银行加大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小微企业贷款,是指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经营,符合国家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有具体经营项目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银行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本办法所称的合作银行,是指自愿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与风险补偿资金受托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银行机构(以下简称“合作银行”)。

第三条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以下简称“财政国资局”)出资设立,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合作银行小微企业贷款项目发生的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财政国资局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指导与监督,负责

委托托管机构管理及运营风险补偿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

第二章 资金补偿对象、准入条件、标准

第五条 纳入本办法支持范围的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经营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二)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放款时无近三年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第六条 不良贷款项目补偿条件：

(一)不良贷款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执行。

(二)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项目分级为不良的时间需在项目向托管机构备案之后,未备案项目形成的不良贷款不予补偿。

(三)贷款项目包括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上述贷款可含自然人保证担保,但不包括已获得保险公司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以及其他各级财政风险补偿政策补偿的贷款。

(四)同一合作银行对单个小微企业的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外币按贷款发放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该种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

币,没有中间价的按照现汇买入价折算,没有现汇买入价的按照现钞买入价折算。下同),放款前或放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征信报告》显示的该企业未结清本外币贷款余额(含/加本笔)不超过 3000 万元。有效期内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放款前或放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征信报告》显示的该企业未结清本外币贷款余额(含/加本笔)可提高至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同期 LPR 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50BP。

第七条 补偿标准:合作银行申请不良贷款风险补偿,以该企业当期该笔贷款余额为基数,确定补偿比例:

(一)基础风险补偿比例为该笔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的 30%。

(二)对有效期内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的小微企业贷款,在本条第一项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10 个百分点补偿,即 40%。

(三)单一企业首笔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在本条第一项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10 个百分点补偿,即 40%。

(四)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补偿比例提高值不叠加享受,即最高风险补偿比例为 40%。

第八条 合作银行已备案的小微企业贷款项目,当申请风险补偿的不良贷款项目本金总额超过该合作银行备案贷款项目本金总额的3%,且对该合作银行补偿净额超过500万元时,即暂停办理该合作银行备案项目的风险补偿业务。待前述比例降至3%以内或由于项目追偿返还致补偿净额低于500万元,恢复办理该合作银行备案项目的风险补偿业务。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九条 财政国资局对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一)确定风险补偿资金规模、托管机构、托管周期等。与托管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二)对托管机构风险补偿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确定风险补偿方案。

(三)审定、核销坏账及变更资金规模。

(四)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开展资金绩效管理。

(五)职责范围内其他工作。

第十条 托管机构受主管部门委托,承担下列具体职责:

(一)负责依照本办法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具体实施风险补偿工作。

(二)负责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及运营。

(三)负责配合合作银行完成项目备案工作。

(四)负责对合作银行提交的不良贷款风险补偿进行受理和初审,向财政国资局提出补偿初审意见,并根据财政国资局的书面确认文件,将风险补偿资金直接拨付合作银行。

(五)负责每半年向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补偿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清收情况和核销情况。

(六)负责将风险补偿资金追偿资金直接缴入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

(七)每年不定期对合作银行申报补偿的不良贷款项目进行抽查。

(八)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与风险补偿资金相关的工作。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职责如下:

(一)严格执行金融监管部门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的有关规定,保证贷款风险分类准确、信息完整。

(二)负责向托管机构进行项目备案,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三)负责补偿资金申报、后续清收和返还工作。

(四)配合做好核销、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工作。

(五)接受托管机构关于申报项目情况和贷后管理的不定期抽查。

(六)其他应承担的职责。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项目备案：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新增小微企业贷款项目，合作银行应按照托管机构要求于每季度前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发放（以借款借据记载日期为准）的项目信息向托管机构进行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风险补偿申报：备案项目分级为“不良贷款”且合同到期日起 12 个月内，合作银行向托管机构提交风险补偿申请，并提供贷款项目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项目风险补偿审核：托管机构在收到合作银行的申报资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向财政国资局提出补偿初审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风险补偿确认：由财政国资局确定风险补偿申请后，托管机构向合作银行拨付补偿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追偿：合作银行应做好追偿工作，追偿回收款按比例（追偿回收款×补偿比例）及时缴回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不扣除实现债权费用）。合作银行每年需向托管机构提交已补偿项目的追偿情况书面说明。

第十七条 项目核销：对风险补偿项目因借款企业破产清算，或对借款企业诉讼且已发裁定执行终结后的补偿净损失部分，经合作银行确认，托管机构审核并经财政国资局确认后，予以核销。

第十八条 已获得风险补偿的合作银行收回（含部分收回）逾

期贷款的,应在收回逾期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机构,并在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归还已补偿的资金。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办理风险补偿资金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补偿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资金规模:风险补偿资金规模 1 亿元,每年根据上一年度资金池资金使用情况,在主管部门对资金池的运营管理审定后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托管机构对风险补偿资金专户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营,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运作应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仅可投放于银行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投资、捐赠、赞助等支出。

第二十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运营收益及追偿回收款及时滚存进入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

第二十四条 自 2025 年起,托管机构可按年度提取风险补偿资金委托管理费。年度资金委托管理费按照风险补偿资金规模的

0.8%提取。委托管理费主要用于与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相关的经费支出。

第二十五条 托管机构每年3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风险补偿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报告,并报送上一年度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工作报告至财政国资局。报告内容应包括风险补偿资金支持项目情况、追偿及损失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财政国资局定期或不定期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财政国资局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同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技管发〔2023〕34号)废止。本办法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技管发〔2023〕34号)政策有效期合计共三年,即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银行
合作开展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贷款风险
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13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金融机构: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银行合作开展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银行合作开展 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持力度,落实《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号)文件精神,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强化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支撑,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不断引导银行机构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提供授信支持,结合并参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实施方案所称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是指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经营,符合国家中型、小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贷款发放时符合《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号)及后续相关政策支持范围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本实施方案所称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贷款是指上述企业在银行机构开展的银行贷款,本实施方案所称的银行机构,

是指自愿遵守本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与风险补偿资金受托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经营,自愿遵守本实施方案相关规定、与风险补偿资金托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

第四条 本实施方案所称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以下简称“财政国资局”)出资设立,对符合本实施方案规定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贷款项目形成的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财政国资局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指导与监督,负责委托托管机构管理及运营风险补偿资金。

第五条 本实施方案适用范围为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

第二章 资金补偿对象、准入条件、标准

第六条 纳入本实施方案支持范围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经营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 (二)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不良贷款项目补偿条件:

- (一)银行机构对上述第六条中企业发放的下列贷款业务:

1. 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上述贷

款可含自然人保证担保。

2. 与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银担分险合作方式发放的保证担保贷款, 银行机构自担风险责任不低于贷款本金的 20%。

(二) 银行机构对单个企业的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外币按贷款发放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该种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没有中间价的按照现汇买入价折算, 没有现汇买入价的按照现钞买入价折算, 下同), 放款前或放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征信报告》显示的该企业未结清本外币贷款余额(含/加本笔)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 贷款项目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规定已分级为不良贷款, 分级为次级、可疑、损失类之一。

(四) 贷款项目分级为不良贷款的时间在项目向托管机构备案之后, 未备案项目形成的不良贷款不予补偿。

(五) 贷款利率在同期 LPR 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50BP。

第八条 补偿标准:

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补偿比例为该笔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的 50%。

与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银担分险合作方式发放的保证担保贷款, 对银行机构自担风险责任本金部分进行补偿, 补偿上限为该笔贷款借款人未清偿本金部分的 20%。

本实施方案不良贷款项目若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中的不良项目有重叠, 优先享受本

政策。

第九条 合作银行已备案的企业贷款项目,当该合作银行补偿净额超过 1500 万元时,暂停办理该合作银行备案项目的风险补偿业务。待由于项目追偿返还致补偿净额低于 1500 万元时,恢复办理该合作银行备案项目的风险补偿业务。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十条 财政国资局对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 (一)确定风险补偿资金规模与托管机构。
- (二)对托管机构风险补偿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 (三)审定核销坏账及变更资金规模。
- (四)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 (五)职责范围内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托管机构受主管部门委托,承担下列具体职责:

(一)负责依照本实施方案与银行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具体实施风险补偿工作。

(二)负责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及运营。

(三)负责配合银行机构完成项目备案工作。

(四)负责对银行机构提交的不良贷款风险补偿进行受理和初审,向财政国资局提出补偿初审意见,并根据财政国资局的书面确

认文件，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五)负责每半年向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补偿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清收情况和核销情况。

(六)负责将风险补偿资金追偿资金直接缴入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

(七)每年不定期对银行机构申报补偿的不良贷款项目进行抽查。

(八)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与风险补偿资金相关的工作。

第十二条 银行机构职责如下：

(一)严格执行金融监管部门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的有关规定，保证贷款风险分类准确、信息完整。

(二)负责向托管机构进行项目备案，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三)核实借款企业属于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政策支持对象。

(四)负责补偿资金申报、后续清收和返还工作。

(五)配合做好核销、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工作。

(六)接受托管机构关于申报项目情况和贷后管理的不定期抽查。

(七)其他应承担的职责。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项目备案：符合本实施方案规定条件的新增科技

创新类中小企业项目, 银行机构应按照托管机构要求于每季度前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发放(以借款借据记载日期为准)的项目信息向托管机构进行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风险补偿申报: 备案项目分级为“不良贷款”且合同到期日起 12 个月内, 银行机构每月可向托管机构提交风险补偿申请, 并提供贷款项目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项目风险补偿审核: 托管机构在收到银行机构的申报资料后, 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并按季度向财政国资局提出补偿初审意见。

对于在项目补偿审核中发现的银行机构在项目备案时信息填写有误, 托管机构可要求银行机构提供补充证明, 并视情况确定是否通过风险补偿初审。

第十六条 项目风险补偿确认: 由财政国资局向托管机构书面确定风险补偿申请后, 托管机构向银行机构拨付补偿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追偿: 银行机构应做好追偿工作, 追偿回收款按比例(追偿回收款 $\times$ 补偿比例)及时缴回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不扣除实现债权费用)并提交返还项目的返还对账单。银行机构每年需向托管机构提交已补偿项目的追偿情况书面说明。银行机构怠于追偿、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债权不被法院支持, 一经发现暂停享受政策支持。

第十八条 项目核销: 对风险补偿项目因借款企业破产清算, 或对借款企业诉讼且已发裁定执行终结后的补偿净损失部分, 经

银行机构确认,由银行机构提交核销申请书及银行内部核销认定相关材料,托管机构审核并经财政国资局确认后,予以核销。

第十九条 已获得风险补偿的银行机构收回(含部分收回)不良贷款的,应在收回不良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机构,并在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补偿比例归还已补偿的资金。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办理风险补偿资金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补偿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预算:先行使用 1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预算,后续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进行追加。

第二十二条 托管机构对风险补偿资金专户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营,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运作应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仅可投放于银行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投资、捐赠、赞助等支出。

第二十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运营收益及追偿回收款及时滚存进入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

第二十五条 托管机构每年3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风险补偿资金管理与使用审计报告,并报送上一年度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工作报告至财政国资局。报告内容应包括风险补偿资金支持项目情况、追偿及损失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财政国资局定期或不定期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方案自政策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方案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财政国资局承担。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